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赣州市中医院新院手术室等科室装修设计

项目编号：ZXYCG-2022-025-1

采购人：赣州市中医院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文件	4
一、磋商邀请	3
二、磋商须知	7
(一) 总 则	7
(二) 磋商文件	9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 磋 商 与 评 审	14
(六) 授 予 合 同	27
三、采购项目需求	28
四、合同草案条款	40
五、合同格式（参考）	45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磋商响应文件	46
二、响应函（格式）	47
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48
四、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	49
五、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0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1
七、技术文件	52
八、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三证(五证))	53
九、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响应担保函	53
十、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53
十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54
十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5
十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56
十五、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等声明函（格式）	58
十六、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59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60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62
十九、开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附件）	62



第一章、磋商文件

一、磋商邀请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赣州市中医院的委托，对其赣州市中医院新院手术室等科室装修设计项目（项目编号：ZXYCG-2022-025-1）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现欢迎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项目编号：ZXYCG-2022-025-1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采购内容：

品目	项目名称 (国内服务)	数量	单位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一	赣州市中医院新院手术室等科室装修设计 服务供应商招标	1	批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226000.00

（四）磋商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及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在没有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在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可高于第一次报价。磋商顺序由现场抽签决定。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首先符合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特定资格条件：

1、响应单位资质要求：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及以上建筑设计类资质。

(六) 磋商文件的获取：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2月3日（工作日内）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30，在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现场或网上邮件获取，磋商文件工本费100.00元/本，文件售后不退。

(七) 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2023年2月9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磋商地点：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北大道橘红T街万佳幸福苑E栋旁），届时请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出席磋商会议。逾期递交响应文件或未出示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的将不予受理，作无效响应处理。

(八) 响应保证金：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本项目响应保证金由响应供应商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



汇)方式提交的,从响应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转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帐户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银行帐号:91410105712628947K;款项用途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所投品目**】),

并于**2023年2月9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到账,**

否则响应无效。各响应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请备注项目编号及用途,

还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

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九)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 **付款方式:**设计服务费在完成方案及初步设计并提交合同成果后,支付至成交合同价的30%;完成施工图设计图审合格及二次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招标工程量清单并提交合格成果后,支付至成交合同价的90%;剩余款项在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付款时设计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一)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而放弃响应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十二) **新冠肺炎防控:**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分别对参与开标人员健康情况开展排查,做好排查登记,不得漏排、瞒报。对未按规定履行排查责任,造成疫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开标评标现场:一是最近14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二是来自重疫区隔离期未滿的;三是近期有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可疑症状的;四是现场测量体(额)温超过37.3℃的;五是进入开标评标现场未带口罩的。

(3) 做好健康信息登记备案。参加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评标专家等有关人员应当携带居民身份证及《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供应商代表还需加盖所在单位公章,评标专家在开标现场填写。《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备查。

ZXYCG-2022-025-1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自开评标次日起 14 天内，开评标活动参加人员确诊为新冠肺炎、出现疑似症状被医学观察或被采取其他强制隔离措施的，应立即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

(5) 场内人员全程戴口罩，保持适当距离就坐，杜绝人员扎堆聚集。在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一家供应商只允许一位响应供应商代表进入开标会现场，以增加开评标活动空间，确保现场人员合理间隔距离，强化现场疫情防控。

(十三) 联系方式：

采购人：赣州市中医院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西津路 16 号

联系人：袁女士

电话：0797-8109207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北大道橘红 T 街万佳幸福苑 E 栋旁

电话：0797-8113351

邮箱：578124560@qq.com

联系人：王先生



二、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服务商）或制造商。

2.3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赣州市中医院。

3、响应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本次采购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本次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按固定费用收取，固定收费人民币贰仟玖佰元整（¥2900.00元）。

4、合格的供应商

4.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货商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4.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4.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



4.3.2 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 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4.5 供应商信用记录

4.5.1 本次招标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4.5.2 查询的截止时间点为：**2020年2月9日-2023年2月9日（即：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4.5.3 投标供应商及投标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委托代理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4.5.4 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提交给磋商小组审核，同时报采购人存档。

4.5.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事项。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事项说明

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澄清与答疑

6.1 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各供应商应注意浏览。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3 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



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10.1.1 响应函（格式）

10.1.2 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10.1.3 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

10.1.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10.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10.1.6 资格证明文件

10.1.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10.1.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格式）

10.1.11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

10.1.12 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10.1.13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10.1.14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0.2 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报价

11.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服务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进行报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同时，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服务）须标明“免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包括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劳保福利、住宿、材料、机器损耗、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合理的费用。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响应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2.2 在开启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其视为非实质响应而予以拒绝。

12.3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 12.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的；
- 12.4.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程序规定签字确认的；
- 12.4.3 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 12.4.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2.4.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2.4.6 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被磋商小组查实的；
- 12.4.7 成交供应商拒不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12.4.8 其他被认定不予退还情形的。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90 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一式三份磋商响应文件（1 份正本、2 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以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不接受散页或活页磋商响应文件。

14.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和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纸张使用 A4 纸，文件中所涉及设计图纸（效果图等）可用 A3 纸打印另装成册，宣传材料除外）。



14.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要求由供应商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参加的，应提供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采用复印件。

14.5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签字和盖章。

14.6 卖方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及要求进行交货和提供服务。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装袋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5.2 封装袋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于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并按注明的地址送达响应地点。

16、响应截止期

在响应截止期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补充”、“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7.3 在响应截止期至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9、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时，由采购人及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当众开启。

19.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磋商记录。

20、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0.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0.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0.3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0.4 本次采购采购人授权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21.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1.6 在初审时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6.1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不足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或磋商响应文件有两本及以上正本的；

21.6.2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1.6.3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1.6.4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授权的；

21.6.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1.6.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21.6.7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1.6.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供应商；

21.6.9 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1.6.10 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21.7 磋商小组磋商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7.1 经磋商小组磋商技术参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1.7.2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2、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 属于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按相关文件执行；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3、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3.1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3.2 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供应商可应评委的提问对其提供产品的生产制造情况、产品技术性能、配置、特殊优点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3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4、磋商的步骤：

（一）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技术、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二）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给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三）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四）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按（二）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四) 供应商进行最终承诺。

(五) 最终的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作最终承诺递交磋商小组。在提交最终承诺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实质性要求不足 3 家的，按财政部相关文件《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执行。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5、评审办法

25.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5.2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或者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5.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25.3.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5.3.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5.3.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25.3.4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25.3.5 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



印件。

25.3.6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25.3.7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5.4 其他中、小、微企业

25.4.1 本次响应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5.4.2 本次响应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标的的，必须同时提供标的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5.4.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标的，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标的。

25.5 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

25.5.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5.5.2 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投标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5.5.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予认定）

25.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5.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



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5.6.2 响应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2）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5.7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25.7.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7.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5.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7.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25.9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5.10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26、评分标准

<p>价格分 (15分)</p>	<p>价格分的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0.15 × 100</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①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p>
<p>技术分 (72分)</p>	<p>一、设计方案（15）</p> <p>对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设计原则；②依据的相关的国家规范和标准要求；③各科室的设计和使用需求、功能特性；④各专业科室设计方案构思；⑤深化设计说明等）。</p> <p>方案思路准确、清晰、详尽合理的，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每1小项得3分；方案思路较准确、较清晰、基本合理的，有一定的操作性的，每1小项得2分；方案思路基本满足文件要求、操作性基本可行的，每1小项得1分。</p> <p>评审依据：根据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设计方案内容，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p> <p>二、初步设计图（32分）</p> <p>响应供应商根据现有资料及现场考察提供初步设计效果图（包括①ICU+EICU；②产房+急诊手术室；③手术室；④检验科+输血科；⑤病理科+静脉输液配置中心；⑥消毒供应中心；⑦血透中心；⑧内镜中心）至少提供每个装修设计科室与现场相符的设计效果图2张。</p> <p>效果图设计合理规范每1张得2分；设计一般的每张得1分；每个装修设计科室最多得4分，本项最多得32分。</p>



评审依据：根据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初步设计图内容，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

三、BIM影像资料（8分）

现场提供上述科室中任意一个科室的完整版具有实用性、前瞻性且时长不低于3分钟的BIM影像资料。

评审依据：以U盘的形式提供储存3分钟及以上BIM影像资料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四、人员配备（17分）

1、项目负责人（8分）

响应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职称（资质），得4分；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职称（资质），得2分。

(2)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资质），得4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资质），得2分。

本项最高得8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的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及响应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已退休的提供劳动人事部门颁发的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团队人员（9分）

设计团队人员必须满足项目要求，①建筑；②给排水；③电气；④暖通；⑤消防；⑥照明，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配备的各专业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备相应专业的注册资格且具备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得1分；专业人员配备齐全，配备的各专业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备相应专业的注册资格且具备



	<p>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1.5 分；本项最高 9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供应商配备的团队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响应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已退休的提供劳动人事部门颁发的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商务分 (13 分)</p>	<p>一、业绩 (7 分)</p> <p>1. 响应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完成的医院设计项目范围为百级手术室设计类业绩的可得 2 分。</p> <p>2. 响应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完成的医院设计项目范围为静脉输液配置中心、消毒供应中心、检验科、血透室、内镜中心的设计类业绩，以上设计类业绩每具备任意一类的可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单项业绩须提供“项目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材料复印件，开标时须提供原件核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不得分。</p> <p>二、售后服务 (3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订的跟踪售后服务，应包含项目整体实施过程中随时配合采购人要求进行规划的调整等内容。</p> <p>承诺相关设计师驻场跟踪服务得3分；承诺相关设计师2小时内到场得2分，承诺相关设计师24小时内到场得1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三、履约期限 (3分)</p> <p>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本装修设计完成周期为40个日历日，在满足磋商文件设计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每提前5天完成设计要求得1</p>



	<p>分，最高得3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	--

注：1、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证明、报告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2、供应商需将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提交的资料原件单独装为整包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清单一份。

3. 突破单位采购预算的将不评分，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有关资料，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4.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所有资料进行复查，如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材料，则按照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5. 如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总分排序第一情况的，由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最终中标人；投标报价一致的由技术分从高到低确定最终中标人；投标报价和技术分一致的由采购人以现场抽签的形式确定最终中标人。

6.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预算价 60%时，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是否以不合理价格恶意报价竞争，视为无效报价。

27、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程序、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28.2 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一个工作日。



29、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2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以书面送达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9.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前以书面送达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9.3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9.4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采购人投诉。

29.7 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9.8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9.8.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29.8.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29.8.3 提起质疑的日期。

29.9 供应商的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



(六) 授 予 合 同

30、成交供应商授予标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高低把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31、成交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同时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退还所响应保证金。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处理。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赣州市中医院。

34、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质量合格标准的货物及服务。

(二) 所投货物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 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磋商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四) 项目基本情况：

赣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位于蓉江新区武陵大道北侧、春风路南侧、蓉江二路西侧地块，占地约 80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15.18 万平方米，设计床位数 990 张。主要设计内容为：

1、ICU、EICU：EICU 设计面积约 435 m²，设置 1 间 EICU 监护大厅（共 4 床），1 间隔离单间，以及相应走廊及辅助用房。ICU 设计面积约 1170 m²，共设置床位数 18 床，以双人间和单人间为主，1 间三人间，2 间隔离 ICU，以及相应走廊及辅助用房。

2、产房、手术室、急诊手术室：手术部设计面积约 4400 m²，设置 2 间百级，7 间万级，一间负压，（10 间为防辐射手术间），6 间普通手术间，其中万级术间两间应为腔镜手术间，普通手术间其中一间为腔镜手术间，以及其他相应的辅助用房及走廊，手术室办公区面积约 650 m²，和手术部之间设置内部专用楼梯，产房设计面积约为 160 平方米。共设 2 间分娩室(含 1 间隔离产房)及相关待产区。急诊手术室设置一间，面积约 76 m²。

3、检验科、输血科、病理科：检验、输血科总面积约 1370 m²，检验科设置检验大厅、实验室、办公生活区、及相应的辅助用房；输血科和检验科相邻，输血科要求独立成科，远离污染源，输血科至少应设置血液入库前的血液处置室、血液标本处理室、储血室、发血室、输血相容性检测实验室、值班室、资料保存室、主任办公室。病理科总面积约 117 m²，要求分区合理，设置有标本



接收、取材染色切片阅片等功能用房。检验科、病理科、输血科设计要求分区合理，人流、物流要分开。

4、静脉输液配置中心：静脉输液配置中心总面积约 1000 m²，要求根据国家对静配中心相关管理规范与建设规定设计，设置发放大厅、核对包装区、排药区、二级库、普通及营养药物配置区、抗生素药物配置区、危害药物配置区、办公生活区及相应的辅助用房等；百级洁净操作台数量：普通及营养药物配置区 9+1 台、抗生素药物配置区 3+1 台、危害药物配置区 1+1 台；普通及营养药物配置区与抗生素/危害药物配置区应设置不同的全空气定风量空调系统（即送回风系统与送排风系统）。洁净区内不设休息室与茶水间，设计时尽量考虑扩展静配操作区域、充分利用办公生活区与辅助工作区域。

5、消毒供应中心：供应中心设计面积约 1160 m²，设置有去污区、检查包装灭菌区、无菌物品存放区及相应辅房；无菌存放区净化级别为十万级。

6、血透中心：血透中心设计面积约 1505 m²，设置洁净区（办公区），半污染区（功能区），污染区（透析区）三区；透析床位 40 张左右，透析区分三个区，相对独立，设置水处理间，集中供液、干库房、湿库房、治疗准备室、置管室，被服间，资料室、污物间等。装修设计要符合血液净化标准规程（SOP）、尽量避免洁污交叉。

7、内镜中心：内镜中心总面积约 1586 m²，包含候诊区、麻醉复苏区、术前准备区、清洗消毒区、和诊疗区五大区域。

五、项目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招标范围为：

1、综合 ICU：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工艺流程，科室范围内的装饰装修、暖通（安装空气净化消毒装置的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强弱电、医气（氧气、压缩空气、负压吸引）给排水系统、视频探视对讲和门禁智能管理一体化系统、吊桥/吊塔设备、消防系统；不含监护设备。



2、EICU：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工艺流程，科室范围内的装饰装修、暖通（安装空气净化消毒装置的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强弱电、医气（氧气、压缩空气、负压吸引）给排水系统、视频探视对讲和门禁智能管理一体化系统、吊桥/吊塔设备、消防系统；不含监护设备。

3、产房：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工艺流程，科室范围内的装饰装修、暖通、强弱电、医气给排水系统、视频探视对讲和门禁智能管理一体化系统及相应区域的嵌入式设备（医用气体箱、保温柜、空气消毒净化机、药品器械柜、插座箱、四联情报面板、无影灯、吸顶式输液导轨等）、消防系统；安装空气净化消毒装置的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不做洁净）。

4、手术室：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工艺流程，科室范围内的装饰装修、暖通、强弱电、医气给排水系统、空气调节和空气净化、视频探视对讲（或呼叫对讲）和门禁智能管理一体化系统、相应区域的嵌入式设备（多功能液晶触摸工作站、医用气体箱、药品器械麻醉柜、插座箱、保温柜、观片灯（三联）、无影灯、吊塔等）、消防系统、各个术间及少量辅助用房的监控系统等。

5、急诊手术室：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工艺流程，科室范围内的装饰装修、暖通、强弱电、医气给排水系统及相应区域的嵌入式设备（多功能液晶触摸工作站、医用气体箱、药品器械麻醉柜、插座箱、保温柜、观片灯（三联）、无影灯、吊塔等）、各个术间及少量辅助用房的监控系统、消防系统等。

6、检验科、输血科、病理科：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工艺流程，科室范围内的包含台柜系统、电气系统、弱电系统、照明系统、暖通系统、消毒系统、给排水系统、UPS 应急电源系统、通风控制系统、纯水系统、负压系统、冷库系统、门禁智能管理系统及相应区域的嵌入式设备（如超净工作台、生物安全柜、通风柜等）、消防系统。

7、静脉配置中心：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工艺流程，科室范围内的装饰装修、给排水、强弱电及暖通系统及相应区域的嵌入式设备（如百级水平层流台等）、消防系统。



8、消毒供应中心：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工艺流程，科室范围内的装饰装修、暖通、强弱电、医气给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纯水和自来水）、蒸汽系统、压缩系统、视频探视对讲和门禁智能管理一体化系统、吊塔、脉动真空灭菌器、干燥柜、长龙多舱清洗机、多舱自动轨道、全自动清洗机、真空干燥柜、真空清洗机、各类传递窗、消防系统等。

9、内镜中心：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工艺流程，科室范围内的装饰装修、暖通空调（包含风机盘管新风系统）、强弱电系统、医用气体（氧气、压缩空气、负压吸引、二氧化碳）、给排水系统（包括内镜中心纯水系统）、等离子空气消毒机、内镜清洗工作站、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内镜追溯管理系统、多功能检查床、单臂医疗柱、内镜吊塔、医疗不锈钢器械柜、麻醉柜、保温柜、消防系统等。

10、血透室：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工艺流程，科室范围内的装饰装修、暖通空调（包含风机盘管新风系统）、强弱电系统、医用气体（氧气、压缩空气、负压吸引）、给排水系统（包括血透反渗透纯水系统）、血透室专用水处理系统（满足 50 人）、等离子空气消毒机、血透机，血滤机、病床、消防系统等。

六、总体设计要求

响应供应商后续设计服务安排及承诺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选择优秀的设计人员，组成不少于 5 人最佳的项目设计团队，应包含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照明各专业，为本项目的设计及后期施工进行全过程的技术服务。

2、加强本项目设计人员与业主、各职能部门等的配合与沟通，认真听取各方合理建议，不断优化设计。从设计、校对、审核、到审定的每一工作环节，严格执行设计方的质量保证体系，精心设计、细化设计、优化设计。

3、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及时处理施工现场相关技术问题。



4、安排相关工程师定期参加施工协调会，及时回复设计疑义；并认真做好技术交底、工程验收等方面工作。

5、积极配合业主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审查、报建工作，认真及时地回复审查意见，完善设计。

6、除正常的施工服务外，设计方不定期派人到施工现场进行技术回访。

7、严格管理设计变更，在施工过程中加强与建设单位的沟通与协调，对设计变更进行严格控制，避免或减少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的增加。

七、设计技术需求

1、设计依据：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YY/T 0186-94；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50849-201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

《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1-2017

《中国重症加强治疗病房（ICU）建设与管理指南》2006

《重症监护病房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规范》WS/T509-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一部分：管理规范》WS 310.1-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二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

310.2-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三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 WS

310.3-2016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GB50346-201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版);

《医院隔离技术规范 》 WST 311-2009 ；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 WST 368-2012;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50073-20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2016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598 号 ；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15982-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 WS233-2017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GB50346-201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 GB50555-2010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GB50751-2012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YY/T0187-94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YY/T0186-94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GB50333-2013

《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 YS/T 650-2020

《铜管接头 第 1 部分：钎焊式管件》 GB/T11618.1-2008



其它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规范。

如果国家有新的行业标准公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2、设计原则：

①总体原则是：洁污分明、功能齐全、选材及布局配置合理、配套设施完善、设施先进完备；

②项目范围内施工工艺、设备及材料的选择都应具有先进性，满足现代化医院的使用要求。设备及工艺的安排应达到低噪音、高洁净、新风量充足、保证环保的要求，具有先进性、高可靠性、实用性、经济性与合理性、有舒适宁静的室内环境；

③建筑装饰和环境设计应有利于患者生理、心理健康，体现清新、典雅、朴素的行业特点并结合当地地域条件；

④建筑装饰必须遵循不产尘、不积尘、耐腐蚀、防潮防霉、防静电、容易清洁和符合防火要求的原则；

⑤按照“洁污分流、人物分流”的原则，共设病人、医务人员、后勤物资和污物等通道，以确保线路相互分开，防止交叉感染；

⑥医疗区内清洁区、半清洁或半污染区、污染区要明确划分。

⑦诊治流程各种人流物流需要有明确科学的规划，包括食物药品运送分发，清洁物流以及污染废弃物的收集焚烧，污染污废水排放处理，都需要作详细规划，采取严密的措施；

⑧对可能成为传染源的流线严格控制，尽量短捷，保证院区环境安全；

⑨建筑内部布局、出入口和通道设置与医院整体功能布局、洁污分区和流线控制统一考虑；

⑩根据现状实际布局情况，按国家相关设计标准、流程及使用科室需求，合理优化设计；对本项目医疗与设备专项工程进行全套施工图设计。

3、洁净净化工程各专业设计深度要求：



①装饰部分：包含各科室墙、顶、地面的装饰工程、门窗、窗帘盒、窗台板、输液导轨等配套设施设计，及装饰材料的选定、颜色搭配、造型结构、施工工艺设计。

A.装修材料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符合环保、净化、防火等级要求，使用易清洁消毒、不落屑、接缝处密封好的材料。

B.吊顶、墙面和地面应平整光滑，接口严密，无脱落物和裂缝，能耐受清洗和消毒，吊顶、墙面与地面交界处应用净化圆角连接。

C.洁净区内窗户、技术夹层、进入室内管道、风口、灯具与墙壁或顶棚的连接部位均应密封，防止积尘和便于清洁；洁净区应装置可击碎式安全玻璃的安全门，并配备安全锤。

D.非洁净控制区装修设计与施工要求：装修材料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符合环保、净化、防火等级要求，使用易清洁和消毒、不落屑、接缝处密封好的材料；地面应平整光滑，接口严密，无脱落物和裂缝，能耐受清洗和消毒。

②强弱电部分：各层总配电箱其后所有的桥架、线管、电源线、照明、插座，各区域的照明、插座、动力的电源设计，与大楼系统的合理对接，各线路图、设备材料的选定、施工工艺的设计。相关背景音乐、网络、电话、呼叫、监控、门禁、重症病房探视系统、医用气体报警系统、网络交换机及末端等弱电系统的设计。

③暖通部分：科室范围线内的净化区空调风系统、空调水系统，非净化区空调风系统、空调水系统，含风管及其保温、风阀、风口、空调水管及其保温、水阀以及相关附件等；设备：空调机组、控制系统、风机盘管、排风机、分体空调等设计。管道安装参照土建施工图使用抗震支架。

A.手术部

(a)洁净手术部及其配套的相邻洁净辅助用房应与其他洁净辅助用房分开设置净化空调系统，I、II级洁净手术室与负压手术室应每间采用独立净化空调



系统。III、IV级洁净手术室可2~3间合用一个系统，净化空调系统应有便于调节控制风量并能保持稳定的措施。

(b)手术室的排风系统和辅助用房排风系统应分开设置，每个手术室的排放应单独设置，并应和相应的空调系统连锁。排风系统应直通室外。洁净手术室应设上部排风口，其位置宜在病人头侧的顶部，排风口速度不应大于2m/s。

(c)净化空调系统中使用的末级过滤器应符合下列要求：

不得用木框制品；

成品不应有刺激味，不应掉尘；

使用风量不宜大于其额定风量的70%；

当阻力运行到初阻力2倍的时候，应予以更换。

非阻隔式空气净化装置不得作为末级净化设施，末级净化设施不得产生有害气体和物质，不得产生电磁干扰，不得有促使微生物变异的作用。

(d)手术室需完成向空调设备机房开洞与加固的设计。

B.中心供应室

(a)中心供应室应保持有序压差梯度和定向气流，定向气流应经灭菌区流向去污区，无菌存放区对相邻并相同房间不应低于5Pa的正压，去污区对相邻并相通的房间和室外均应维持不低于5Pa的负压。

(b)无菌存放区宜按不低于IV级洁净用房设计，并应采用独立的净化空调系统。高压灭菌器应设置局部通风，低温灭菌室应有独立排风系统。

(c)去污区应设置独立的局部排风系统，总排风量不应低于负压所要求的差值风量。去污区的回风口应设置不低于中效的空气过滤器。

C.检验科、病理科

(a)检验科、病理科均应有单独的排风系统。

(b)PCR区域设置净化空调系统，四个区排风独立设置。

(c)病理科排风应考虑通风柜运行时补风，并考虑冬夏季的补风温度处理措施，应能满足规范要求。



D.静配中心

(a)静配中心各个区域按照相应规范设置净化措施。

(b)电解质类等普通输液和肠外营养液调配操作间，与其相对应的一次更衣室、二次更衣室、洗衣洁具间为一套独立的混合式空调系统系统。

(c)抗生素和危害药品调配操作间，与其相对应的一次更衣室、二次更衣室、洗衣洁具间为一套独立的全新风（直流式）空调系统，但危害药品调配操作间应隔离成单独调配操作间。电解质类等普通药品和肠外营养液调配操作间气流模式应科学合理、符合规定。

(d)各个区域应符合规范规定的压力梯度要求。

E.其他

(a).各个科室依据相应规范进行设计。空调冬夏季冷热源可以采用大楼冷热源。

(b).每个独立的洁净间都应有独立的排/回风口和排/回风管道，采用与送风管相同的材料制作，不得使用裸露的墙体夹层进行排/回风；不得将排/回风直接排入贴签摆药核对、成品输液核查等非洁净控制区内或墙体夹层内；洁净区送风与排/回风应采用顶层送，下侧排/回风模式。

(c).室外排风口应置于采风口上方，其距离不得小于3米，或者将排风口与采风口设置于建筑物的不同侧面。

(d).净化系统风管应当采用镀锌钢板，厚度根据相应标准要求执行，风管保温材料应符合消防要求。

(e).排风管道设备应安装防倒灌装置。

(f).洁净间内高效送风口应符合洁净设计要求，保证合理的送风量与新风量，且每个送风口均应设置风量调节阀。

④气体部分：医用气体管道的布置，各科室合理规划用气种类，与大楼医用气体系统的对接，管道设备的选材设计。



⑤给排水部分：各科室洁具与排水立管的连接、洁具、给排水管道的选材设计。

A.按要求设置洗手池、清洗池等清洁设施和上下水管道，各种水池设置位置应适宜，尺寸大小应以确保洗手或清洗物品时水不会溅到池外。

B.下水管应设置 U 型存水弯。

C.洁净区内洗手池、清洗池等清洁设施应选用陶瓷、SUS304 不锈钢或 OCr19Ni9 及以上材质。

⑥消防系统在本次设计招标范围内，各专业设计应符合相应的消防规定。

⑦管道安装参照土建施工图使用抗震支架。

⑧设计文件深度除满足本工程施工的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的规定。

八、设计成果：

①成果要求：设计成果要求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施工图设计部分。

②应提供的成果文件：各专项工程的图审版（施工图蓝图八套、电子版 CAD 等）。

③需根据改造地点现状实际布局情况，按国家相关设计标准、流程及使用科室需求，合理优化设计、形成最终的施工图设计。

④根据施工图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招标技术资料。



商务条款

1、本项目不接受分包以及转包。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在约定的时间开始进行设计服务，40 个日历天（签订合同后 20 天完成方案设计，2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报送图审）。

4、付款方式：设计服务费在完成方案及初步设计并提交合同成果后，支付至成交合同价的 30%；完成施工图设计图审合格及二次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招标工程量清单并提交合格成果后，支付至成交合同价的 90%；剩余款项在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付款时设计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合格标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7、其他事宜：本项目响应报价应是交易文件所约定的设计交易范围全部工作内容的含税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项目调研费、规划设计费、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评审后成果的修改与完善的费用、成果制作费、伴随服务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税金及相关人员监督劳务费、项目前期策划调研费、施工过程中跟踪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施工过程中跟踪服务等费用和各阶段电子文件；施工图 8 套；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 2 套（包括图纸与 word 文档）和图纸的印刷制作及运输费用。总服务周期：直至工程验收通过。



四、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1.3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
- 1.4 “买方”是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
- 1.5 “卖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履行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2、技术规范

- 2.1 卖方提交和交付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 技术规范中未有规定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付款方式

- 4.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4.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设计服务费在完成方案及初步设计并提交合同成果后，支付至成交合同价的**30%**；完成施工图设计图审合格及二次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招标工程量清单并提交合格成果后，支付至成交合同价的**90%**；剩余款项在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付款时设计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5.1 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在约定的时间开始进行设计服务，**40** 个日历天（签订合同后**20** 天完成方案设计，**2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报送图审）

5.1.1 卖方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放的《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履行方式：买方为卖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卖方自行完成。

5.4 买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卖方支付款项。

6.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有特殊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6.1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将采购服务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检查记录、保养维护记录等提交给买方。

6.2 买方向卖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应于验收时一并提交给卖方。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买方提供服务。

8. 延期交货

8.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响应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响应供应商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8.3 如果响应供应商毫无理由地拖延服务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9.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1%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2. 仲裁

12.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

13.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13.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3.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对响应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9.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9.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19.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9.3 除合同本身以外，19.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买方、卖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合同格式（参考）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服务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招标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及下列招、响应文件中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条款; (2) 服务需求一览表;

(3) 投标报价表; (4) 投标过程答疑函;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3、服务内容:

4、合同金额:

5、付款方式:

6、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7、保修事项:

8、违约责任

9、其他约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一、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开启时间）



二、响应函（格式）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第_____号“_____采购项目”的邀请，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式1份，副本一式2份。

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折扣率报价为_____。
-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同意从规定的开启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中标后，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响应保证金可被没收。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响应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_____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公章）

品目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单价	响应总价	履行时限	有无偏离
响应总价（大写）：								

响应供应商：

法人代表（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请各响应供应商自行保留详细报价表一份，以便最终报价使用。

五、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服务（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服务（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即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即劣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为无效投标。

序号	分项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即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即劣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为无效投标。					
序号	分项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内容	响应文件规定的商务内容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八、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三证(五证))

合一的提供三证(五证) 合一证件)

说明：必须在有效期内。

(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原件彩色扫描件，但查询网址必须书面体现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导致有效期到期而无法办理新证、年检等，有效期自动顺延。(恢复办理的除外))

九、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响应担保函

响应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十、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响应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十一、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响应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十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任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是 (响应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十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响
应、磋商、签约 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 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原件彩色扫描件正、反两面)

十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致：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响应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替代以下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表)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4) 具有履

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响应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十五、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等声明函（格式）

致：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十六、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响应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的，
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递交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的响应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年 月 日

<p>粘贴转账银行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p>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响应供应商盖章。单位名称指采购人。

4. 响应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 则应提供此声明函(如未提供, 则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致：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